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国家能源项目版）附加雇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国家能源项目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下保险人对每位雇员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主险下“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主险下的其他限额不变。

###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保险是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的补充。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对其雇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仅负责赔偿扣除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可以从其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保单获得的赔偿金额后的剩余部分。